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GRANDALL LAW FIRM(SHANGHAI)

北京 · 上海 · 深圳 · 杭州 · 广州 · 昆明 · 天津 · 成都 · 宁波 · 福州 · 香港 · 巴黎

上海市南京西路 580 号南证大厦 45-46 层 邮编：200041
电话：(+86)(21) 5234 1668 传真：(+86)(21) 5234 1670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上海海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上海海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的规定，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接受上海海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的聘请，指派律师出席并见证了公司 2014 年 6 月 20 日（星期五）下午 1:30 在上海市长宁区延安西路 2000 号（近中山西路）虹桥宾馆二楼会议厅召开的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上海海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人员资格、大会表决程序等事宜进行了审查，现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公司已于 2014 年 4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向公司股东发出了召开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经核查，通知载明了会议的时间、地点、内容，并说明了有权出席会议的股东的股权登记日、出席会议的股东的登记方法、联系电话和联系人的姓名等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于 2014 年 6 月 20 日（星期五）下午 1:30 在上海市长宁区延

安西路 2000 号（近中山西路）虹桥宾馆二楼会议厅召开，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及其他事项与会议通知披露的一致。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我国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1、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出席会议股东的签名及授权委托书，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 84 人，代表公司股份 231,460,515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9.1756%。

2、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出席会议人员除上述股东及股东代表外，还有公司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董事会聘请的律师。

经验证，上述人员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了如下议案：

- 1、审议《公司 201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审议《公司 201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审议《公司 201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审议《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5、审议《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公司 2014 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
- 6、审议《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对外投资等事项的议案》；
- 7、审议《关于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 8、审议《关于聘任众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4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9、审议《独立董事 2013 年度述职报告》；
- 10、 审议《关于调整公司董事的议案》；
- 11、 审议《关于调整公司监事的议案》；
- 12、 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 13、 审议《关于拟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经验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就会议通知中列明的事项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了表决。根据表决结果，前述议案均获得了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通过，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股东大会规则》的规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未发生股东提出新议案的情况。

五、结论意见：

通过现场见证，本所律师确认，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表决程序和结果真实、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叁份，无副本。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海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三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签字盖章页）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负责人：

倪俊骥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Ni Junji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主办律师：

邵 祺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Shao Qi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周若婷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Zhou Ruoting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二〇一四年六月二十日